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城镇〔2023〕27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乡市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（红旗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报批〈新乡市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（红旗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等五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新城管〔2023〕13号）收悉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消除管网系统安全隐患，优化能源结构，改善环境质量，结合市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意见，经专家评审通过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新乡市红旗区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3.292km；民用户内安全装置安装 19565 户；老化锈蚀庭院管道防腐、锈蚀管道刷漆 236 个小区、锈蚀出地管更换 27 个小区、加装保护装置 230 处、燃气管道标识 3041 处；更换锈蚀户外表箱 2948 个、改造调压箱 41 台和调压柜 1 台；调压站改造 9 个、更换改造 10 个燃气阀门、燃气设施隐患治理 90 处、燃气设施物联改造 234 处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765 万元（不含征地拆迁费用）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

五、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按照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（具体见附件）开展招标工作，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我委批复组织项目建设，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

（三）请据此批复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落实建设条件，优

化建设方案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

